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冯月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形成如下一致审核意见：

### 1. 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贷款展期有利于公司项目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过去依据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 年公司个别单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的有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了与部分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公司没有发生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徐恩霞

---

冯月彬

---

索亚星

2025年2月10日